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考實施規定

民國102年3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102年5月7日(102)德教通字第009號公布
民國102年7月22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2年10月8日(102)德教通字第025號公布
民國103年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3年04月11日(103)德教通字第013號公布
民國103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3年06月09日(103)德教通字第020號公布
民國10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4年12月31日(104)德教通字第016號公布
民國105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5年10月20日(105)德教字第1051114126號公布
民國110年10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10年10月26日德教字第1100011181號公布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及專業學科能力，以及確保教學品質，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考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實施對象)

實施對象為修習本校參與會考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會考課程)

共同會考分為校訂科目會考、院訂科目會考及系專業必修會考三類，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會考，需經專簽核准。

非前項所列科目，可申請參與會考，以同一學院或通識中心所開設之相同科目成為一個群組，且該群組中班級數應有2班以上，授課教師應有2位以上，提請系(所、中心、室)課規會議、院課規會議後送校課規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第四條(實施方式)

會考之實施原則上採共同教材、共同進度、統一命題、共同科目會考及共同閱卷。

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群組應成立會考小組，此小組為一任務型組織，以該群組中所有授課教師組成，並推選一名召集人。會考小組遇爭議事件，得由系主任、院長或通識中心主任協調。
- 二、各群組得自行決定教科書。
- 三、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考小組會議，協商教學進度與試題之命題。
- 四、共同科目會考成績所佔期中考、期末考成績比例，由會考小組自行決定，但不得低於50%，且應明確標示於教學規範中。

第五條(命題原則)

- 一、命題方式：會考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題，由各院院長或通識中心主任自群組任課教師中聘任若干位教師為命題委員；召集人及命題委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不得洩漏考題訊息。
- 二、命題規範：以會考之基本觀念為原則，其他須加強的觀念得於平時考中加強。
- 三、命題型式：試題以適合電腦閱卷之單選題為原則，但不限於單選題；其他題型採人工閱卷，且以授課教師「共同閱卷」為原則。
- 四、命題原則：命題原則由各群組自行討論議定，命題委員得自給學生的題庫中隨機抽取試題並作修改，但不得與題庫中之試題相同。
- 五、試題繳交：召集人及命題委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試題彌封後送教務處印刷。

六、答案公告：命題委員應於該科考試結束後，將標準答案卡送交教務處，供電腦閱卷用；試題及標準答案送交院長或通識中心主任及該群組之所有任課教師。

第六條(會考時間)

每學期的期中考及期末考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排定各會考之會考時間、試場及監試人員（以任課教師交叉監考為原則），並於考試前公告。

會考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

第七條(補考方式)

無法應考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請假，經核可後始得進行補考，補考題目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第八條(閱卷及分析)

電腦閱卷之讀卡機由電算中心支援，讀卡與分析作業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第九條(獎勵辦法)

校訂科目會考針對會考成績優異之同學頒發獎金或獎狀予以鼓勵，獎金金額視當年度經費分配，會考獎勵作業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法之修訂與施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